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申請書

(參考範例)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　旨：本人申請於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 路（街） 1 段1巷1弄 1 號 1 樓設立新北市私立 大明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敬請准予立案。

說　明：檢附申請立案資料(1式5份)如下：

1. 立案申請書【(民)表一】。
2. 業務計畫書【(民)表二】。
3.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民)表三】。
4. 財產清冊【(民)表四】。
5. 預算表【(民)表五】。
6. 負責人(法人或團體代表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民)表六】及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和健康檢查表影本。
7. 工作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民)表七】及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和健康檢查表影本。
8. 工作人員名冊【(民)表八】及主任專任切結書。
9. 定型化契約【(民)表九】。
10. 設班基金不動用切結書【(民)表十】及營運單保證明(核定收托人數\*月費之定存，期間須於一年以上，戶名：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1. 組織章程【(民)附件一】。
12. 收托辦法【(民)附件二】
13. 作息表【(民)附件三】。
14.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民)附件四】（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1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
16. 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第一類)。
17.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用途已變更為D-5類，免變更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8. 建築物竣工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需有建築師核章；裝修合格證明，請向本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 。
19.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證明。
20.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消防檢修申報證明) 。
21.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2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民)附件五】。
23. 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
24.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

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文件影本。

1. 違建不使用切結書【(民)表十一】，如無違建得免附。
2. 第三人申辦切結書【(民)表十二】及受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如親

 辦者得免附。

1. 本局核准設立許可後，請於許可後30日內，依「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牌及印鑑製作規範與版式」(表三)製作印鑑，並攜帶印模單(將中心及負責人印鑑加蓋於A4紙上)及中心招牌照片(應登載立案核准字號及核准全名)至本府教育局領取立案證書。設班基金存款證明影本未於送件時檢附者，亦應於領證時備妥前開證明正、影本至現場領取。

 ※有意申請立案者，建議於每年度提早辦理。

王

大明

 負責人：王大明　　　　　　（簽章）

影本均須蓋設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號3樓

 電話：(02)2900-0000

 手機：0910100100

 E-mail：Damin@yahoo.com.tw

 傳真：(02)2900-0001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